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奕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利奕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利奕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

01 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
0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7
03 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以資警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林曉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 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531號

24 被 告 利奕賢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利奕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時30分許至同日6時許，在新竹
29 市中華路2段某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
30 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6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
31 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22分許，在新竹市東區

01 中央路與自由路口，因違規跨越車道為警攔查，並於同日6
02 時37分許，測得利奕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
03 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利奕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員警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各1份等。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陳榮林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游雅珮